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新任校長人選啟事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現任校長任期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委員會特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等規定，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人選。
- 二、校長人選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任用資格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 三、新任校長人選推薦連署方式如下列三種方式之一：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二)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 (三)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人選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校長參選人應向遴委會提供「基本資料表」、「著作或作品或發明日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經歷、著作、榮譽事蹟、獎勵等資料影本」。
- 四、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法規及推薦連署表格資料，請逕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首頁「新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下載。凡有意推薦者，請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含電子檔)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 五、有關通訊事宜如下：
聯絡人：杜碧文專員 電話：(06) 9264115 轉 1502 傳真：(06) 9260041
電子郵件信箱：krys2007@gms.npu.edu.tw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任校長人選連署推薦表

(本校專任教師連署推薦用表)

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年 月 日

一、連署推薦人資料

連署人姓名	現任或服務教務系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親簽筆名
(第一欄請由聯絡人填寫)			(H): (O): (手機): (e-mail): 地址:	
			(H) (O)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教授。
-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關於校長候選人應具資格及其連署推薦規定如下：

(一) 第七條：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2. 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3.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4.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5. 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6.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

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二)第八條 第一款：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列三種方式之一：

- 1.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2.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 3.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校長參選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經歷、著作、榮譽事蹟、獎勵等資料影本」以及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或影印之。

二、推薦理由

請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七條所列條件(如附註1)提出說明(請以A4紙張細明體14號字繕打，並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

附註：一、參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2. 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3.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4.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5. 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6.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任校長人選連署推薦表

(校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用表)

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年 月 日

◎ 連署推薦人資料

連署人姓名	現任教學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名稱	職稱	聯絡方式	親簽筆名
(第一欄請由聯絡人填寫)			(H): (O): (手機): (e-mail): 地址:	
			(H) (O)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教授。
-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關於校長候選人應具資格及其連署推薦規定如下：

(一) 第七條：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2. 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3.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4.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5. 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6.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二) 第八條 第一款：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列三種方式之一：

1. 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2. 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3. 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校長參選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日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經歷、著作、榮譽事蹟、獎勵等資料影本」以及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或影印之。

二、推薦理由

請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七條所列條件(如附註1)提出說明(請以A4紙張細明體14號字繕打，並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

附註：一、參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2. 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3.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4.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5. 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6.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任校長人選連署推薦表

(本校校友推薦用表)

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年 月 日

◎連署推薦人資料

連 署 人 姓 名	畢 業 年 屆 系 (所) 別	聯 絡 方 式	親 筆 簽 名
(第一欄請由聯絡人填寫)		(H): (O): (手機): (e-mail): 地 址:	
		(H) (O)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教授。
-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關於校長候選人應具資格及其連署推薦規定如下：

(一) 第七條：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2. 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3.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4.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5. 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6.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二)第八條 第一款：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列三種方式之一：

1. 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2. 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3. 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校長參選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經歷、著作、榮譽事蹟、獎勵等資料影本」以及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或影印之。

二、推薦理由

請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七條所列條件(如附註1)提出說明(請以A4紙張細明體14號字繕打，並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

附註：一、參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2. 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3.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4.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5. 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6.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參選人基本資料表

一、參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相 片 (一 吋)			
現 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 稱	教師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教 學 與 行 政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職 級)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一、請併附最高學歷、教授證書資格及相關之學經歷等證件影本。本表資料除紙本 1 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加長繕寫。

二、著作或作品或發明目錄

(期刊論文、回顧論文、研討會論文、專刊、研究報告、專書……等)

名	稱	內	容	出	版	處	所

備註：一、請併附著作或作品或發明等資料影本。本表資料除紙本 1 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加長繕寫。

三、學術獎勵、榮譽事蹟

名 稱	內 容	頒 發 單 位 及 日 期

備註：一、請併附學術獎勵、榮譽事蹟等資料影本。本表資料除紙本 1 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加長繕寫。

四、治校理念

內容包括經驗、理念及對本校促進國際化、鼓勵招收國際留學生務實性作法及學校未來整體之發展、構想(以 3000 字以內為限，並請另附 500 字以內之摘要乙份，俾刊登公報)-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依式自行加頁繕寫。本表資料除紙本 1 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參選人相關承諾切結書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從未經教育部或科技部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失，法律責任自負。
- 二、本人承諾如獲聘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兼任任何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機關團體等職務。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具切結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